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 年 7 月 1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股票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260104
交易代码	260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6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8,971,889.0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部分以“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在合适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风险较高的股票型基金中属于中低风险基金，依据本基金投资组合管理方法的特征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控制，力争使本基金的平均单位风险收

	益值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平均单位风险收益值。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4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0,723,367.35
2. 本期利润	199,831,123.2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04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37,022,205.3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62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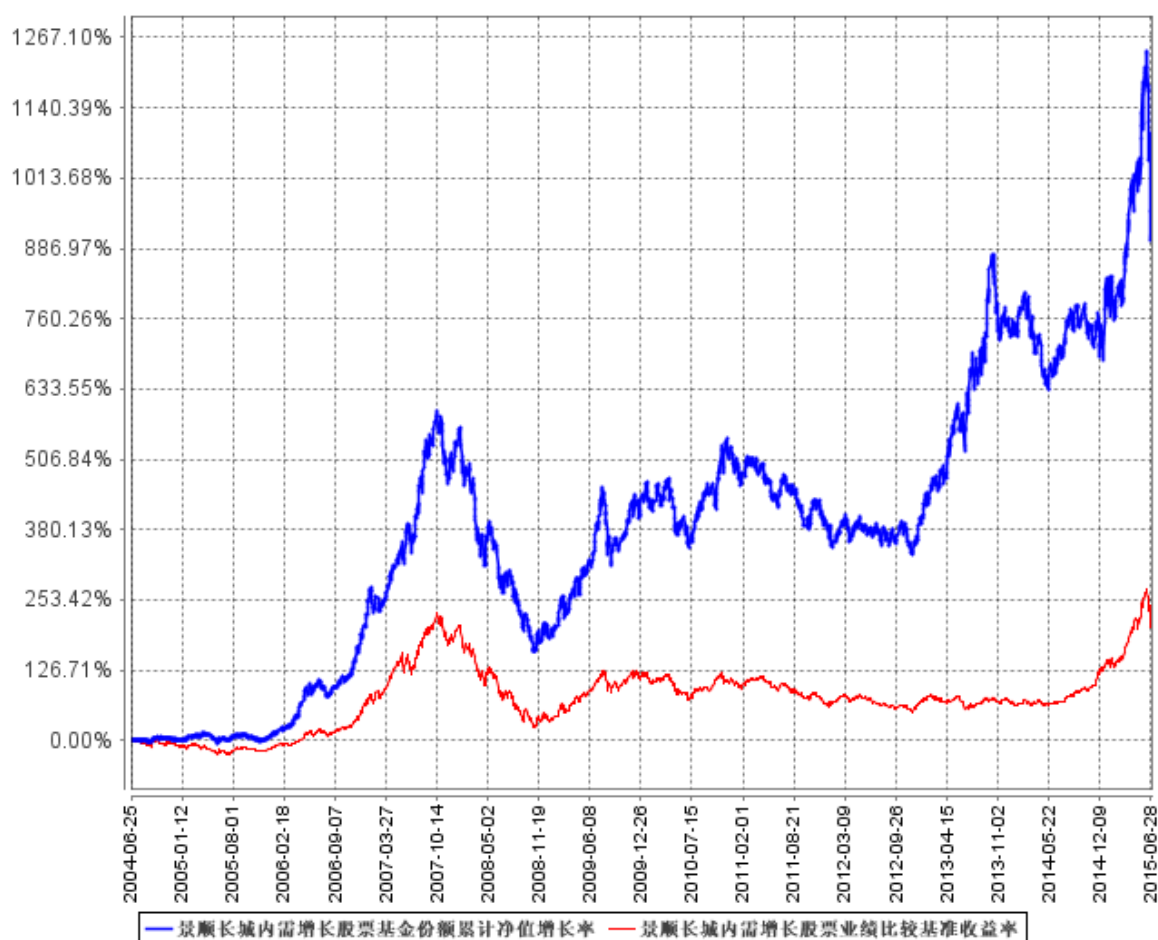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13%	2.75%	14.52%	2.05%	-10.39%	0.7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投资的比例为 70%-95%；投资于债券投资的最大比例为 30%。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 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 2004 年 6 月 25 日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鹏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景顺	2010 年 8 月 21 日	-	11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担任宏观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和货币基

	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景顺长城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基金、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08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杨鹏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离任景顺长城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 季度的 A 股市场必因其波澜壮阔而写入金融史册，A 股投资者在短短的一个季度体验了别人十年、甚至一辈子都攒不齐的经历：先是超预期的快牛，计算机等多个行业两个月翻番，其中既包含了利率下降和深化改革极大增强人民信心的正面因素，也包含了故事、炒作、甚至操纵等制造巨大泡沫的不健康因素，新入市投资者取得了超过专业机构的短暂浮盈，赚快钱的投机氛围和坐庄等违规行为有所抬头，结构分化和估值风险逐步加大；随之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股从 6 月初开始了自然调整，经济逐步企稳的预期也推动市场自发的结构转换，6 月末之前这种调整都是健康、适度的；但其他各种负面因素的过度快速堆积引发了 6 月末的股灾，以 WIND 全 A 指数计市场 3 天下跌超过 17%，多数行业快速回吐过半涨幅，逾千只股票同时跌停，已经脱离正常调整的范围，危机面前应该先稳定信心，解决估值过高和风险教育等问题应该缓行，正如一旦发生挤兑再健康的银行也会倒闭，这是 29 年之后监管者的普遍共识和责任，央行双降等措施对稳定市场有所帮助。

当季度，本基金保持了高仓位运作，重点增持了高成长的电动、电子、电玩、电力环保、生物医药等行业，继续重点配置了持续看好、估值和业绩都能受益于本轮牛市的保险行业，受益于宽松周期的地产行业，6 月末在市场非理性非自然暴跌中本基金进行了结构调整，继续增持管理优秀成长性佳、但遭遇大幅错杀的白马成长股。

预计 3 季度情况复杂、难题更多，面临着“灾后”既要重新凝聚信心、又要提示并释放估值过高风险等复杂问题，应对方法上也更需要从简单直接过度到微观治理，市场可能需要时间消化 6 月末的冲击。基金操作上将保持大局乐观和选股谨慎：首先是牛市的基础并未动摇，利率下降的周期并未结束，通胀暂时并未构成风险，改革仍在深化，人民信心继续增强，本轮牛市最主要的两个基本面并没有改变，微观政策的波动既不带来牛市也不会结束牛市；但经历 6 月末的波动，快牛气氛不再，股票上涨要回归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成长性等基本面，自下而上严谨的基本面研究才有可能获取收益。

展望未来，我们仍然坚信中国经济的出路在于转型，产业结构升级和消费升级的趋势不可逆转，成长型中小市值公司将成为改革红利释放的最大受益者，民营经济的活力必将得到释放，会有一大批中小市值公司成长起来。我们将更加重视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估值与成长性并重，重点关注新兴产业和消费行业，从中发掘良好的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 年 2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13%，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0.39%。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35,666,249.55	91.41
	其中：股票	1,635,666,249.55	91.4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4,051,676.23	6.93
7	其他资产	29,656,923.20	1.66
8	合计	1,789,374,848.9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21,218,999.68	41.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238,073.15	2.03
E	建筑业	11,312,647.00	0.6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42,257,934.14	25.46
K	房地产业	310,319,029.75	17.8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3,241,103.43	5.3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078,462.40	1.27
S	综合	-	-
	合计	1,635,666,249.55	94.16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24	招商地产	6,433,673	234,829,064.50	13.52
2	601318	中国平安	1,528,594	125,252,992.36	7.21
3	600525	长园集团	5,649,386	116,207,870.02	6.69
4	300009	安科生物	4,006,009	107,721,582.01	6.20
5	601336	新华保险	1,583,870	96,711,102.20	5.57
6	300058	蓝色光标	5,897,603	93,241,103.43	5.37
7	002475	立讯精密	2,534,466	85,690,295.46	4.93
8	601166	兴业银行	4,876,220	84,114,795.00	4.84
9	300011	鼎汉技术	2,296,831	81,353,754.02	4.68
10	600340	华夏幸福	2,479,145	75,489,965.25	4.3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平安”，股票代码：601318）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因其推荐海联讯 IPO 的过程中，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以及未审慎审查海联讯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400 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2867 万元，并处以 440 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中国平安子公司平安证券受到行政处罚，体现出其原有业务流程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经过内部整改，我们预计其流程管理已经有所完善。而且中国平安作为综合金融的上市公司，其子公司平安证券只是其中一个业务板块，对整个上市公司的经营影响有限，并不影响对中国平安具备投资价值的判断。

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中国平安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01,987.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169,802.5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585.06
5	应收申购款	3,561,547.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656,923.2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24	招商地产	234,829,064.50	13.52	因重大事项停牌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7,226,470.2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8,598,658.7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56,853,240.0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8,971,889.04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8 日